

证券代码：832958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（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）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剑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4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定为 5,000.00 元/月（税前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晶、陈紫茵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